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聯 絡 人：沈祥琳
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25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2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函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0189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4/01/13

